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6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模糊]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模糊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[模糊]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：周[模糊])。

被执行人：蔡[模糊]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刁[模糊]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[模糊]。

本院在执行重庆[模糊]股份有限公司支坪支行与蔡[模糊]、刁[模糊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蔡[模糊]、刁[模糊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5民初9154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双方当事人于2021年6月16日达成执行和解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2021年12月13日，本院出具裁定，本案申请执行人由重庆[模糊]股份有限公司支坪支行变更为上海[模糊]。现双方当事人就被执行人蔡[模糊]名下房产的拍卖达成一致意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■■■名下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6 弄 7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傅国华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朱 玮